藏

学

研

究

再论吐蕃小邦制的演变及其外来影响

杨铭

(西南民族大学 四川 成都 610041)

摘 要:据《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记载 松赞干布建立吐蕃王朝之前的青藏高原分布着众多的"小邦之王" 其后逐渐被吐蕃征服 演变成为地方实体政权 到吐蕃王朝中后期仅存吐谷浑、工布、娘布三个。本文检索汉唐文献 发现吐蕃小王制深受 汉唐之间西北诸族小王制的影响,据此可以看出吐蕃与西北民族在制度文明方面的相互交流与影响。

关键词:吐蕃: 小邦制: 西北诸族影响

中图分类号 :C9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005-5681(2012)02-0083-04

Further Discussion on the Evolution of Tubo Chieftain System and the Outside Influence

YANG Ming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book *Tubo Historical Document from Dunghuang version*, there were a large number of chieftains in the Qinghai—Tibet plateau before founding up of the Tubo Kingdom by Songzanganpu. After having succumbed to the Tubo kingdom, most of the chieftains changed into local substantive authorities.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Tubo Kingdom, only three small chieftains survived: Axia, Gongbu and Nyiangbu. With the help of Han and Tang historical records, the author found that the Tibetan chieftain system was influenced by the Minority Chieftain system in the northwestern area during Han and Tang dynasties. Thus the paper indicates that in the aspect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there was some interplay between the Tubo kingdom and the ethnic groups in the northwestern area.

Key words: Tubo Kingdom; chieftain system; northwestern ethnic groups; influence

据《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等古藏文文献记载 松赞干布建立吐蕃王朝之前,青藏高原上小邦(rgyal phran)林立,小邦之王称为"小王"(rgyal phran bgyid pa)。对此,台湾学者林冠群著有《唐代吐蕃的杰琛(rgyal phran)》一文,详尽地考证了吐蕃王朝建立前后rgyal phran的分布及其变化。 而笔者在此基础上,试图进一步探讨吐蕃小王制的演变,及其如何受到汉唐间西北诸族小王制的影响。

一、传说时代的吐蕃"小邦"

法国藏学家石泰安曾经在其名著《川甘青藏走廊古部落》中指出 综合《红史》、《苯教源流史》以及《国王遗教》等藏文文献的叙事方法,西藏经过了一系列不同的时代,每一个时代又都由一种特殊的魔鬼或小神所主宰。如:

第一个时代由夜叉或魔所控制;

第二个时代由怪所统治;

第三个时代由龙神所统治;

第四个时代由玛桑所主宰 玛桑六兄弟就是在这个时

候归降的;

第五个时代由部落、氏族神所垄断;

第六个时代由十二位小国王 (rgyalphran silma beugnyis)或国王们所控制;

第七个时代由吐蕃的君主 即聂赤赞普所统治。[1]

而《贤者喜宴》在"吐蕃人类的起源"之后,具体地提出了十二个"小王国"的顺序表,说到:

如是,西藏人类众生广为繁衍。其时有十二小邦,然 而,最后则有四十小邦割据。

- 1.琛地之楚许 琛王名古雍 大臣为囊及亭。
- 2.香雄之地 汪为黎纳许 大臣为玛及热桑。
- 3.娘若琼嘎之地 藏王为童嘎 大臣为囊。
- 4.努域陵古地区 努王为米巴 ,大臣为梅鸟及卓。
- 5.娘若香波地区 ,以洛昂王为钟 ,大臣为谢及苏。
- 6.吉日群云地区,有吉王为芒布,大臣为昂及卓。
- 7.昴雪查纳地区 ,有森王迟昌松 ,大臣为噶尔及年。
- 8.约甫邦卡地区,有邢王敦诚,大臣为俄及贝。

本文系西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点建设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批准号 :XWD-S0601。

收稿日期 2012-01-21

作者简介:杨 铭(1952-)原名杨明,男,重庆江津人,西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研究院 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陕西师范大学西北民族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族历史、民族文物研究。

NATIONALITIES

RESEARCH

ž

学

研

9.芝显瑞莫贡地区,有昌王贡囊,大臣为窄及秀。

- 10. 工域芝纳地区 ,有工王嘎布 ,大臣为督及卡巴
- 11.娘域纳松地区,有娘尊囊杰为王,大臣为蒲及托杰。

12.达域楚奚地区,有达王莽波杰,大臣为朗及冈木二 人。

《贤者喜宴》又说:"所谓四十小邦,在卓穆囊松地区, 其王为斯米陈休,其臣为嘎日纳等。叶穆域楚地区,王为叶 王卡瓦,其臣为博及杜。斯穆楚奚地区,王为尼雅王楚昌,二 大臣是赛及娘。上述诸小邦喜争战格杀 不计善恶 定罪之 后遂即投入监牢。"四《汉藏史集》也在"吐蕃王统"中说到: "据说统治吐蕃地方的依次为玛桑九弟兄,二十五小邦、十 二小邦、四十小邦。此后,有天神下降而为人主。"[3]

在与《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小邦邦伯家臣及赞普世 系"记载的17个小邦进行比较以后,我们发现《贤者喜宴》所 说的12小邦与前者大同小异,其史料的来源应与前者基本 相同 因而笔者宁愿采取目前学术界比较一致的观点 即认 为《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记载的小邦世系 属于吐蕃王朝 建立之前青藏高原上部落林立、各不相属的状况,没有理由 将这个状况的年代上溯到吐蕃第一代赞普聂赤赞普出现之 前。但是由于《贤者喜宴》是在"聂赤赞普的出现"之前列出 "古代十二小邦"的 ,所以笔者根据巴卧·祖拉陈瓦的编撰方 法 仍将这段文献放在传说时代来处理。

二、吐蕃的"小邦"及其被征服

松赞干布建立吐蕃王朝之前,青藏高原上小邦林立,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小邦邦伯家臣及赞普世系"记载的 小邦有17个 现引出如下:

在各个小邦(rgyal phran)境内 ,遍布一个个堡寨 ,任小 邦之王(rgyal phran bgyid pa)与小邦家臣者其历史如下:

象雄阿尔巴之王为李聂秀,家臣为"琼保·若桑杰"与 "东弄木玛孜"二氏。

娘若切喀尔之王为藏王兑噶尔 其家臣为"苏"与"囊" 二氏。

努布境内林古之王为努布王斯巴,其家臣"苗乌"与 "卓"二氏。

娘若香波之地,以弄玛之仲木察为王,其家臣为"聂" 与"哲"二氏。

几若江恩之地以几杰芒保之王 其家臣"谢乌"与"索" 二氏。

岩波查松之地,王为古止森波杰,其家臣为"噶尔"与 "年"二氏。

雅茹玉西之地以雅杰喀尔巴为王,其家臣为"包"与

俄玉邦噶之地,以俄杰新章察为王,其家臣为"翱"与 "韦"二氏。

埃玉朱西之地,以埃杰拉章为王,其家臣为"赛巴"与 "娘耐"二氏。

龙木若雅松之地,以南巴之子森弟为王,其家臣为 "娘"与"白兰"二氏。

悉布玉若木贡之地 以张杰内南木为王 其家臣为"秀 琛"与"热德"二氏。

工布哲那之地,以工杰噶波为王,其家臣为"喀尔"与 "帕珠"二氏。

娘玉达松之地,以娘宗朗杰为王,其家臣为"乌如"与 "扎克"二氏。

达布朱西之地,以达杰竹森为王,其家臣为"泡古"与 "卜若"二氏。

琛玉古玉之地 以琛杰内乌为王 其家臣为"当"与"丁

苏毗之雅松之地,以末计芒茹帝为王,其家臣为"郎" 与"甘木"二氏。

卓木南木松之地,以斯日赤为王,其家臣为"江日那" 也。

根据上述 松赞干布建立吐蕃王朝之前的"小邦之王" 共有17个, 古藏文rgyal phran一词, 意思就是"小邦"; rgyal phran bgyid pa 意为"小邦之王",可简称"小王"。

在吐蕃王朝建立的过程中,以上"小邦"逐渐被征服, 百姓被编为属民。这一过程早在松赞干布祖父达日年塞赞 普之时就已经展开了。时间大概是公元6世纪后半叶。据《雍 仲苯教史》载:"在达日年塞征服十二小邦之时,曾与洛扎 王作战,遂被洛扎人打败,被投入狱中,其时苯教上师琼波 墀内桂以神变之力,砍断木枷,从狱穴中将赞普救出。"图达 日年塞征服十二小邦的结果,据藏文史书《贤者喜宴》记载, 其时"三分之二的小邦均纳入(吐蕃)统治之下。本巴王、吐 谷浑王、昌格王、森巴王及象雄王(zhang zhung rje)等均被

到松赞干布之父囊日伦赞后期、松赞干布登基之初,羊 同、苏毗、达布的旧部趁机发动叛乱《敦煌本吐蕃历史文 书》"赞普传记"说:伦赞赞普时,"于达布地方,有已入编氓 之民户谋叛,赞普与诸大论相聚而议降服达布王";而松赞 干布之时,"父王所属民庶心怀怨望,母后所属民庶公开叛 离,外戚如象雄、犏牛苏毗……等公开叛变"。不久,松赞干 布杀死了羊同国王李木嘉,并很快地收复了苏毗。

此后到赞普赤都松时代(676-704年),被征服的各小 邦相对稳定下来,叛乱之事逐渐稀少,于是吐蕃王朝开始在 一些被征服的地方建立军政合一的职官制度,以进行有效 的统治。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赞普传记》(P.T.1287) 说: "众遗弃地小王与庶民均已收抚,归为编氓,并置边吏五部 (so blon·sde lnga)。"据研究 此"边吏五部"(so blon·sde lnga)就是汉文文献记载的吐蕃在唐朝剑南道以西设置的包 括"曩贡节度"在内的五节度。[5]

进入公元8世纪以后,各小邦逐步融入吐蕃的统治体 制 不仅编为属民 ,诸邦小王还在王朝的军政大事决策中起 到重要的参与作用,故《赞普传记》记载赤德祖赞赞普之时 (704-754年),"内政和穆,全体人众均能安居乐业。大论达 扎恭禄及诸小邦王子大臣一致同意后 ,赞普亲自出征 ,于唐 境推行政令 攻陷唐之瓜州等城堡。"问

三、吐蕃"小邦"演变为地方军政机构

公元8世纪下半叶进入中唐以后,诸邦小王的作用逐 步弱化,多数小邦王的名号被取消,名称不复存在,仅仅保 留了吐谷浑、工布、娘布这三个小王。

Ä

TIONALITIES

ž

藏

学

研

究

尽管如此 根据碑铭史料的记载 ,各小邦的实体仍然存在 ,如《谐拉康碑甲》(大约立于798-815年)曰:"……永远永远 赐与论囊桑努贡之子孙后代 ,社稷安逸鸿固之盟书誓文 ,不予变更 ,无论何时 ,不予修改 ,并均于予之驾前盟誓。王兄牟茹赞普与王(太)后戚族 ,诸小邦(rgyal phran)、平章政事社稷大论以下、诸大尚论均使其参与盟誓 ,誓文封以雍仲之印。"其中提到 ,要求"诸小邦"(rgyal phran)均需参与盟

但此时诸小邦王大多不复存在,何人能代表小邦参与盟誓呢?据学者研究,这时的"诸小邦"首领已经不是当初的"小王",而是管理当地的军事首领千户长(stong pon),或者是管理民户事务的域本(yul dpon)。那么按笔者的理解,就只能是当地的军事首领千户长或域本代表小邦参与盟誓了!

这里可以举出达布为例,前文说到松赞干布之父囊日伦赞后期,达布、羊同等属部相继反叛。达布在《贤者喜宴》中记作 dags po ,是吐蕃古老的小邦之一,被吐蕃征服后编入约茹,成为约茹的十个千户之一 称"达布千户"新疆出土的古藏文简牍M.Tagh.0332号有"达布(dags po)部落之斯库尔顿"云云。

可再举出娘若香波为例,前揭第17小邦之第四位的娘若香波小邦,后来演变成吐蕃茹拉之下的娘若(myang ro)千户,其千户长即由前家臣"哲氏"(vbre)的后代出任。[7]

再举出敦煌古藏文文书《岱噶玉园会盟寺愿文》(大约写于822年)中"白兰羌(vbrom khong)敬奉愿文"的一段:"不仅全体蕃民幸福,而且普天境域内担忧国亡政失的各小邦(rgyal phran)也保留其国,其心也安矣。"从这里可以看出,被吐蕃征服的原青藏高原诸族,包括白兰羌在内,于吐蕃时期的文献中仍然自称rgyal phran,说明吐蕃统治下一些"小邦"仍然存在,只是没有了"小邦之王"的称号。

各小邦实体的存在一直延续到吐蕃王朝末期,这里可举出羊同、苏毗为例。据文献记载,尽管吐蕃把被征服的羊同、苏毗编入其军政体制范围之内,但其原有的部落组织还是相对独立的,并没有被完全拆散,因为到唐朝后期吐蕃政权行将崩溃之际,《新唐书·吐蕃传》还记载吐蕃宰相尚与思罗曾"合苏毗、吐浑、羊同兵八万保洮河自守"。由此可见,苏毗、吐浑、羊同等小邦的部落组织还存在,还相对独立。

四、吐谷浑、工布、娘布三种小邦资料

以下来看有关吐谷浑、工布、娘布等诸种种小王的文献记载:

《桑耶寺兴佛第一诏书》(颁布于779年):

有关叙述佛法在吐蕃前后产生情况之文书有正副两本,如是之抄本共十三份。其中一份置于地窖,两份盖印之后分存于大昭寺及红岩桑耶寺。十份均于(文书)下部盖印,分别置于大昭寺、桑耶寺、昌珠之扎西拉玉寺、王宫所属僧团、逻娑之汉人所建小昭寺、红岩三界不变解脱寺、勃律地区、象雄地区、多麦及各地方长官,对于上述诸寺院之僧团各赐以盟誓文书一份。盟誓者:甥吐谷浑王(dbon va zha rje)、大尚论(以下略)。

《桑耶寺兴佛第二诏书》(颁布于779年之后):

在赞普赤松德赞之时,关于佛法产生年代之文书存有正副两本,系用颇罗弥书写并置于金匣之内。放在桑耶寺之宝库中。……兹晓谕所辖属民、小王(rgyal phran)、吐谷浑王(va zha rje)等并诸戚论及囊论,经商议之后决定:一是依靠世尊佛之教诲,二是依持先祖之范例规制,三是由善知识以力相助。

《桑耶寺碑文》(立于779年之后):

于逻娑及查玛之诸寺院建三宝之所依 ,此奉行佛法之事无论何时均不得

毁弃。(寺院)之所用物资从此亦不得削减。此后世世 代代 赞普父子亦应

做如是之盟誓。自是所做之真实盟誓不得弃置、不得 改变 ,为此祈请一切出

世天神、世间天神及非人作证。赞普父子与所有小王 (rje)及臣工均赌咒盟

誓。此一份之详细盟文存之于别室。

《噶琼多吉英寺兴佛诏书》(大约立于815年):

赤德松赞迎请了天竺的轨范师毕玛拉米扎、咱纳斯纳、泥婆罗鸿嘎等等,翻译了众多佛经,在逻娑河下游建造了噶琼多吉英寺。同时向全体臣工属民颁布不准毁坏佛教和坚守三宝之诏令,并令上述人等发誓,其誓文是(略)。

······王妃姐妹发誓者 :王妃没庐氏赤穆莱 :王妃琛氏洁 萨莱莫赞、王妃属卢氏赞洁。小邦发誓者 外甥吐谷浑王堆吉 布希桂波尔玛噶吐谷浑可汗 (dbon va zha rje dud kyi bul zhi khud por ma ga tho yo gon kha gan)、工噶波莽波支(rkong kar po mang po rje)、娘尊赤波(myang btsun khri bo)。

宰相同平章事及大小臣工发誓者(以下略)。 (1)

此外 P.T.1038《苯教故事》、P.T.1194《苯教殡葬仪礼故事》、P.T.1290《小邦邦伯家臣表》等也有关于rgyal phran的描述 因与上述内容略同或事涉传说故事 故不赘述。[8]

五、余论:西北诸族"小王"制及其对吐蕃的影响

以上讨论了吐蕃的小邦及小王制,那么吐蕃的这种小邦制的产生是否有外来的影响呢?以下试做一番探讨。

众所周知,我国西北诸族自秦汉以来也盛行一种"小王"制,以下试举出三种,据以同吐蕃的小王制进行比较。

1.匈奴的小王制

《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曰:元朔之五年(前115年) 春 汉令车骑将军卫青将三万骑,出高阙击匈奴,匈奴败,汉 军"得右贤裨王十余人,众男女万五千余人,畜数千百万,于 是引兵而还。"《索隐》:"裨王十人。贾逵云:'裨 益也。'小 颜云:'裨王 小王也 若裨将然。音频移反'。"又《汉书·匈 奴传》说:"自左右贤王以下至当户,大者万余骑,小者数千, 凡二十四长,立号曰'万骑'","诸二十四长,亦各自置千长、 百长、什长、裨小王"。

2.吐谷浑的小王制

自汉以降,西北诸族中以吐谷浑的"小王"制最有特点

吐谷浑自叶延起正式建立政权,设置了一套国家机器,并逐渐趋于完善。《晋书·吐谷浑传》记其初期官制时说:

研

位十二代传到拾寅时,"乃用书契,起城池,筑宫殿,其小王 并立宅"此"小王"当指拾寅子弟封为王者。可见吐谷浑"小 王"的称号始见于公元5世纪中叶以后,大约相当于南北朝 中期。四 但吐谷浑正式出现王号,是在夸吕(535~591年)称可

"其官置长史、司马、将军"。《梁书·河南传》记载 吐谷浑王

汗之后《周书·史宁传》记史宁与突厥木杆可汗击吐谷浑 时,有其"娑周国王"、"征南王"、"贺罗拔王"等。以后,吐 谷浑王号记载就越来越多,见于记载的:北周时有广定王、 钟留王、龙涸王莫昌、洮王、赵王他娄屯;隋时有定城王钟利 房、高宁王移兹衰、嵬王诃(太子)、名王拓拔木弥、大宝王尼 乐周、仙头王 :唐代有尊王、天柱王、大宁王慕容顺、高(南)昌 王慕容孝隽、名王梁屈葱、丞相宣王、威信王、燕王诺曷钵

此外,汉文文献还多次提到,北周、隋、唐等政权击吐 谷浑俘获或归降的吐谷浑王多达二十余人。可见到了后期, 吐谷浑的封王有泛滥之嫌。而且 ,从上述已知各王的姓氏来 分析, 封王者大多为吐谷浑王族慕容氏, 特别是可汗子弟, 也有国内羌、党项、宕昌等部落的首领。[10]

隋唐时, 吐谷浑的"小王"制度仍然盛行《旧唐书·吐 谷浑传》记:"其官初有长史、司马、将宰;近代以来,有王、 公、仆射、尚书、郎中"。

3.东女国的小王制

此外,隋唐之际其它西北诸族中亦有"小王"的称呼, 《旧唐书·东女国传》:"东女国,西羌之别种,以西海中复有 女国, 故称东女焉。俗以女为王";"女王若死, 国中多敛金 钱 动至数万 更于王族求令女二人而立之。大者为王 其次 为小王。若大王死,即小王嗣立,或姑死而妇继,无有篡夺。"

综上所见,我国西北诸族自秦汉以来盛行的"小王" 制 ,与吐蕃王朝建立前后流行的小王制比较接近 ,尤其是在 双方的称号上、规模上,以及与王朝中央政权的关系上,均 有一定的相似度和可比性。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虽然不能 说吐蕃的"小王"及其分封制就是模仿西北诸族而来的,但 从其保留吐谷浑等小王称号的角度来看,其小王制应该受 到了汉唐之间西北诸族的影响,特别是吐谷浑小王制的影 响。

注释:

林冠群:《唐代吐蕃的rgyal phran》,蒙藏专题研究研 讨会 蒙藏研究丛书 2001年 第1-49页 收入氏著 《唐代吐 蕃史论集》,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年版 ,第1-64页。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民族出版 社1992年修订版 第173页。参见保罗《解读敦煌吐蕃文书 P.T.1286号写卷及其历史内容》《西藏研究》2008年第3期,

巴卧.祖拉陈瓦:《贤者喜宴》,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第170页 横颢、周润年译注:《贤者喜宴——吐蕃史译注》, 第14页。

至于将以上的dor po?la stsogs pa "道尔保等地"改译 为"众遗弃地" 盖因dor po 有放弃之意 意为被唐朝放弃而 被吐蕃征服之地。

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第 107-116页。另有《谐拉康碑乙》相关文字内容与《谐拉康碑 甲》略同,有"王后之戚族,诸小邦(rgyal phran)、社稷诸大论" 云云,见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第127页。

有关吐蕃本土地方的军政体制,可以参见熊文彬: 《吐蕃本部地方行政机构和职官考》《中国藏学》1994年第2 期,第51-58页;杨铭:《吐蕃"十将"(Tshan bcu)制补证》, 《中国藏学》1996年第2期,第44—49页。

黄维忠:《关于P.T.16、IOL.TIB J751I的初步研究》, 王尧主编:《贤者新宴》(5),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85 页;杨铭:《岱噶玉园会盟寺愿文》研究《西北民族研究丛 刊》(6),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第230—251页。

巴卧·祖拉陈瓦:《贤者喜宴》,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第372页。引文参见黄颢、周润年译注:《贤者喜宴——吐蕃 史译注》第184页。

巴卧·祖拉陈瓦:《贤者喜宴》,第372-375页;黄颢、 周润年译注《贤者喜宴——吐蕃史译注》第185页。

巴卧·祖拉陈瓦:《贤者喜宴》,第372-375页;黄颢、 周润年译注:《贤者喜宴——吐蕃史译注》,第185-186页。

⑪巴卧·祖拉陈瓦:《贤者喜宴》,第411页;黄颢、周润 年译注:《贤者喜宴——吐蕃史译注》,第244-245页。

参考文献:

[1]石泰安.川甘青藏走廊古部落[M].耿昇,译成都:四 川民族出版社 ,1992:12~14.

[2][4]巴卧·祖拉陈瓦.贤者喜宴——吐蕃史译注[Z].黄 颢 周润年 译注.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0:5.23.

[3]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M].陈庆英,译.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6 :81.

[5]杨铭.〈新唐书·南蛮传〉吐蕃"苏论"考[J].民族研究, 2011,(4).

[6]王尧,陈践.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修订版)[M].北 京:民族出版社,1992:166.

[7]林冠群.唐代吐蕃史论集[C].北京:中国藏学出版 社 2008 26~27.

[8]王尧主编.法藏敦煌藏文文献解题目录[Z].北京:民 族出版社 ,1994.

[9]周伟洲.吐谷浑史 ,附录(二)"吐谷浑世系表"[M].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 255.

[10]周伟洲.吐谷浑史[M].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118~119.

[责任编辑 张 科]

[责任校对 胡成霞]